龙里县谷脚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其他类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对侵占、破坏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、赔偿或者修复器材、设备**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收集有关证据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

告 知

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应组织听证。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决 定

依法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，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理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、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。

送 达

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。

执 行

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办理机构：谷脚学区服务中心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62108

法定期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备注：

设定依据：

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）第二十八条 　对违反本条例，侵占、破坏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、赔偿或者修复器材、设备